

施工合同

甲 方: 莆田市凤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 方: 东芝电梯(中国)有限公司

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: 风达雅苑 7#楼补偿链、光幕损坏更换
- 2、项目地址: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圳西路 398 号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- 1、本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(大写) 肆仟肆佰捌拾叁元捌角壹分 (¥ 4483.81 元), 付款以最终的审核金额为准。
- 2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% 的费用。甲方付款同时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。发票形式为增值税专用发票。(如要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)
- 3、甲方以汇款形式支付乙方合同金额。

汇款户头: 东芝电梯(中国)有限公司

账号: 0763504135453099

开户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

第三条 部件明细

序号	零部件名称/品牌/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			总价
					金额	税率	税额	
1	东芝光幕 SSGM-154TF	1	PC	1849.81	1637.00	13%	212.81	1849.81
2	东芝补偿链 Φ5 L=60M	2	PC	1317.00	2330.97	13%	303.03	2634.00
3	合 计				¥ 3967.97		¥ 515.84	¥ 4483.81
4	价税合计(大写): 肆仟肆佰捌拾叁元捌角壹分 (小写): ¥ 4483.81 元							

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验收

- 1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乙方产品要符合产品规范要求,符合国家环保要求。
- 2、本合同配件质保期为 1 年,自配件安装完工之日起算。

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施工完成后,乙方须负责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,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。
在施工过程中,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因乙方原因而被损坏,乙方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。

2.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废除合同, 违者应向对方赔偿工程总价的25%做为违约金。在施工期间, 因工程内容、材料变化, 导致工程总价发生变化, 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合同内容变更, 追加补充协议。
3. 乙方按照甲方及项目要求文明施工、负责施工人员安全及安全防护, 发生安全事故或扰民等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4. 甲方提供施工过程的场地, 水电等相关的配合工作。
5. 为了确保电梯运行质量, 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, 甲方如与第三方订立与电梯相关的装潢、施工等协议, 均需告知乙方, 并得到乙方的确认, 若未告知, 则乙方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与电梯相关的任何责任, 且有权通知甲方立即终止本合同。
6. 双方发生争议时, 应先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7. 未尽事宜, 双方可另行达成协议, 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, 享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六条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

公司名称: 莆田市凤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公 章:

法定代表人



林振华

乙方

公司名称: 东芝电梯(中国)有限公司

公 章:

法定代表人



笹沼武志

签订日期: 2023年7月8日

签订日期: 2023年7月8日

附件

电梯维修明细表

序号	零部件名称/品牌/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			总价
					金额	税率	税额	
1	东芝光幕 SSGM-154TF	1	PC	1849.81	1637.00	13%	212.81	1849.81
2	东芝补偿链 Φ5 L=60M	2	PC	1317.00	2330.97	13%	303.03	2634.00
3	合 计				¥ 3967.97		¥ 515.84	¥4483.81
4	价税合计 (大写): 肆仟肆佰捌拾叁元捌角壹分 (小写): ¥ 4483.81 元							

申报人: 林志冰 业务经办人: 薛文峰 业务审核人: 窦芳
技术审核人: 张有勋 批准人: 徐华文 负责人: 徐华文